

2021 年度陇县污水处理运行费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宝鸡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宝市财办检〔2021〕26号）与陇县财政局《关于对2021年财政投资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陇财办发〔2021〕42号）要求等有关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2022年4月18日至22日，我局组织对陇县污水处理厂运行费及南岸新城污水处理厂运行费进行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编制与执行、资金分配与使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改善陇县环境质量，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全面开展了水污染防治工作，始终秉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打好碧水保卫战，着力抓好重点流域、关键整治点，不断加强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积极治理城市黑臭水体。为了规范污水处理费使用管理，保障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建设，防治水污染，保护环境。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陇县污水处理厂、南岸新城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处理。

2. 项目立项、资金申请依据

该单位按照陇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运营费计算办法、陇县千河南岸新城污水处理厂运营合同约定的运营费计算办法，结合往年污水处理量，预算陇县污水处理厂运行费 469.92 万元、千河南岸新城污水处理厂 673.44 万元。预算结果上报县财政局后，县财政局对预算进行审定，经县人代会审议通过，以陇财办建〔2021〕1 号文件下达陇县污水处理厂运行费 469.9 万元、673.44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陇县污水处理厂运行费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是陇县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污水 220 万吨以上，污水处理率达到 98%，达标排放。

项目名称：陇县千河南岸新城污水处理厂运行费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是陇县千河南岸新城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污水 180 万吨以上，污水处理率达到 98%，达标排放。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完成项目施工，陇县污水处理厂运行费项目将做好污水处理厂日常检查、巡查，每月不少于一次；污水量收集处理大于等于 220 万吨，污水处理率大于等于 98%；污水处理运行费按月拨付，全年不超过 469.92 万元；污水处理指标控制在标准范围内，达标排放，处理设施全年运行正常，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陇县千河南岸新城污水处理厂运行费项目具体绩效目标为：做好污水处理厂日常检查、巡查，每月不少于一次；污水量收集处理大于等于180万吨，污水处理率大于等于98%；污水处理运行费按月拨付，全年不超过673.44万元；污水处理指标控制在标准范围内，达标排放，处理设施全年运行正常，群众满意度95%以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情况

目内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合同要求，结合污水处理厂运行实际做出预判评估后进行申报。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截至评价日，2021年度向县财政共申请污水处理厂运行费1143.36万元，其中陇县污水处理厂运行费469.92万元，千河南岸新城污水处理厂运行费673.44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运营费计算办法向财政局申报资金1143.36万元，2021年部门预算下达1143.36万元用于该项目。

2. 资金到位。截止2021年12月31日，县财政共下达指标1143.3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截止目前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1143.36万元，资金开支范围为污水处理服务费、8%的年回报率和成本回收金三部分。支付标准为污水处理服务费=实际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单价；回报金按审计、物价核定数额逐年支付，

成本回收金为固定数额每年 58.10 万元。支付进度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无违约行为。支付依据是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单位制定有包含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在内的机关工作制度，监督管理单位一切财务收支活动；被评价项目会计核算规范、及时，未发现账务处理不正确、错账、漏账等不符合会计核算的情况，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制定的财务管理规范，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规定。

三、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管理情况

（一）评价步骤及方法

根据陇县财政局《关于对 2021 年财政投资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陇财办发〔2021〕42 号）文件精神，工作组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科学运用评价方法，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向项目单位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并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具体步骤如下：

1. 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座谈，了解专项资金的基本情况，听取项目实施情况介绍；

2. 现场调查取证，现场查看部分项目实施情况，核查项目资金收支账目，检查决议、公示等相关文件资料，抽查典型案例作取证记录，为整个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收集基础数据；

3. 引入政府绩效管理原理，对项目从决策、管理、效果、效益等方面，内部控制和外部影响两个角度进行逻辑分析，建立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对资金使用效益评分，分析、检验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实现绩效目标；

5. 经过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项目以 BOT 模式运行，由县政府与宝鸡思圣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陇县润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授权该公司投资、建设、运行。由县住建局负责项目管理，住建局下属市政工程服务中心负责日常监管。宝鸡思圣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陇县润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做好项目运营工作，确保设施、设备运行良好，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县住建局对污水处理情况进行评估，依据合同要求，支付相关费用。

四、目标及绩效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 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收集处理污水，其中陇县污水处理厂 2021 年收集处理污水 230 万吨，陇县千河南岸新城污水处理厂 2021 年收集处理污水 184 万吨，县住建局支付污水处理运行费

469.92 万元，673.44 万元。。实际投资完成额和任务完成量均达到目标要求。

2. 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渗滤液处理站升级改造工程质量达国家相关规定，渗滤液处理后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后排放。

3. 目标进度完成情况。

按照项目计划目标，该项目污水处理率为 98%，且达标排放，项目实际完成质量达到质量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污水处理厂运行费，提高污水处理率，减少了污水排放量，节约了水资源，有利于生态环境建设；通过对污水处理，有效改善了居民的生活生产环境。

五、评价结论

项目整体执行情况较好。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标准，综合得分 92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其中，一级绩效指标综合评价得分值为：“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 分，“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3 分；“项目绩效”指标分值 55 分、评价得分 51 分。主要扣分原因如下：

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缺乏量化指标扣 2 分；项目管理方面，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扣 2 分；项目绩效方面，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污水处理，避免了因水质污染造成的经济损失，但社会综合效益未能充分发挥，扣 4 分。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较粗略，考核指标模糊，不细化，不可衡量。
2. 对绩效评价的意识和管理有待加强，自评报告不完整。

（二）相关建议

1. 设置绩效目标时应紧密结合项目实际，强化绩效目标引领，尤其作为已经建设完工的项目，应该设置具体可衡量的效益指标，科学合理对其实现程度进行测评。

2. 全面贯彻落实《宝鸡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厘清各主体权责划分，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规定。不断加强对项目的产出和效益管理，按照绩效评价报告模板撰写，提升单位绩效评价的质量。

附件：2021 年度陇县污水处理运行费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